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重要工作紀實

7 月 1 日

本分署於 114 年 7 月 1 日舉辦 123 聯合拍賣會，下午 3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，拍賣前由政風室與秘書室共同向民眾宣導反詐、反毒及性別平等、營造友善安全空間等議題。本次拍定之標的為桃園市大園區一筆共有土地，以 445 萬元順利賣出，為國庫挹注收入。該土地因原所有權人過世無人繼承，遺產稅未繳納而移送拍賣，因共有人數眾多，歷經多次流標，本次由共有人為整合土地再利用，以高於底價 9 萬元得標。其餘未拍定之不動產、車輛及股權將擇日減價再拍，歡迎民眾持續關注本分署網站資訊。



7月3日

本分署於7月3日下午2時，在16樓會議室辦理第2場次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，特邀初色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暨副所長蘇益賢蒞臨，以「你好我也好，職場相處不踩雷：不法侵害的認識、辨識與預防」為題演講。講師以深入淺出方式，結合實例分享，帶動同仁熱烈參與與交流，現場氣氛活潑熱絡。透過此次課程，讓同仁更能認識並辨識不法侵害，提升防範意識，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


7 月 3 日

臺北分署蔡主任行政执行官基文率該分署同仁於 7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蒞臨參訪本分署現行租賃辦公廳舍，做為臺北分署規劃將來新租賃廳舍裝修之參考。除前揭議題外，雙方亦就其他業務實施經驗分享。本次參訪，不僅促進了分署間的互動與情誼，也有助於提升整體業務推展效能。



7 月 14 日

有鑑於日前機場黃牛拒檢肇事，嚴重損及國門形象之事件，本分已於 6 月 17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共商對策，針對積欠罰鍰金額前 10 名的「機場黃牛」違規大戶，啟動列管並優先執行。其中，列管第 3 名之莊姓男子，累積滯欠高達新臺幣 45 萬 3,600 元罰鍰，本分署於 6 月 19 日依法查封其名下房屋。莊男為免房屋遭拍賣，於 7 月 11 日急向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承諾已不再從事黃牛行為。本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「機場黃牛」案件，絕不容許違法行為損害社會秩序。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20010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地登字第1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500A_1140012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貴分署函囑辦理義務人莊 所有中
壢區仁祥段 建物查
封登記一案，本所業於114年6月19日壢登字第130 號登
記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分署114年6月19日桃執 字第
11402 號函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

執字第 號
管制編號：00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繳款人	莊	電話	身分證 統一號碼
案 號	113年度罰執字第00 號等216件		
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
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繳款方式	現金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萬元整 (NT: 10,000)		
備 註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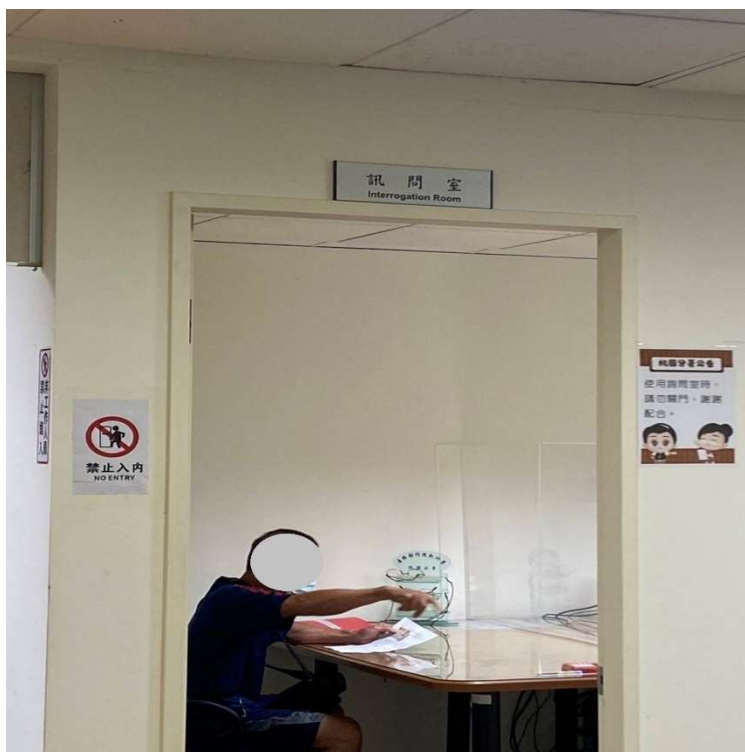
7月17日

丁分署長與吳主任執行官於7月17日前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，與該局同仁就欠稅案件處理、聯繫溝通及合作模式等事項進行交流。雙方透過意見交換，強化業務協調機制，期能提升執行效能，並有效促進欠稅案件之處理進度。本次會談氣氛融洽，除增進彼此瞭解外，亦為後續持續合作奠定良好基礎。



7 月 21 日

為強力遏止機場黃牛違法攬客、載客亂象，維護國門形象，本分署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共商對策，針對積欠罰鍰前 10 名違規大戶加以列管並優先執行。其中莊姓男子，因欠繳逾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經本分署催繳並告知將查封其祖厝後，已於 7 月 18 日急向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承諾不再從事違法行為。本分署鄭重呼籲民眾往返機場務必搭乘合法交通工具，切勿搭乘非法白牌車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本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，共同守護國門形象及尊嚴，絕不容許違法情事損害社會秩序。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

執字第 _____ 號
管制編號：00 _____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1	繳款人	莊 _____	電話	_____	身分證 統一號碼	_____
	案 號	111 年度罰執字第 _____ 號等 46 件				
	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	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伍仟元整 (NT: 5,000)				
	備 註					

7 月 22 日

本分署丁分署長於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，在 16 樓會議室主持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合作之「法律實務實習」課程始業式，丁分署長勗勉同學把握三週實習機會，體會理論與實務結合之重要性。此次共有 4 位同學參與，自 7 月 22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，分別配置於執行科，由行政執行官擔任導師，並安排機關組織與業務、行政執行案件流程、財產執行程序、限制住居及拘提管收等課程，另有集中討論、綜合座談及廉政課程，並規劃現場執行參與。課程內容豐富完整，期使同學收穫滿載。





7 月 24 日

為打擊桃園國際機場內黃牛違法攬客、載客行為，守護旅客安全，本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決議聯手合作，強力執行掃蕩行動。本分署執行人員於 7 月 23 日親赴桃園機場，配合航警局現場巡邏與監控行動，成功查獲 7 名涉及黃牛行為且為本分署執行中之義務人，執行人員依法當場查封其所持現金數萬元、作為聯絡黃牛群組工具之手機 3 支，以及準備從事違法載客之車輛 3 輛，展現強力執法決心，執行成果斐然。本分署鄭重呼籲民眾往返機場務必搭乘合法交通工具，切勿搭乘非法白牌車，共同守護國門形象及尊嚴。



7 月 24 日

本分署為擴大偏鄉服務範圍，於 7 月 24 日派員駐復興區公所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，共同為當地民眾提供服務。圖為本分署派員至復興區公所為民眾提供行政執行相關服務之情境。

